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夷环罚〔2020〕1号

宜昌红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506843201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长湖村一组

电话：15607204689

法定代表人：冯松喜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19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不符合，环评批复为生物质锅炉，实际为燃煤锅炉，未重新报批环评；砂石料堆场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月19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月19日、2020年4月8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夷环法改〔2019〕101号）、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3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提出了申诉，根据我局2020年5月21日案件审查会的讨论意见，认为你单位的申诉理由不充分，我局不予接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0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4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合计对你单位处以62000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和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5日

